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师德建设 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直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我省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省教育厅决定于2020年9月份继续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淬炼师德师能，践行育人使命”主题开展教育活动，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强化师德教育，力行师德规范；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核心，牢记育人使命，提升道德水准；以“有

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知识、有仁爱之心”为根本要求，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教育和引导广大教师及教育工作者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努力奋斗。

二、活动内容

(一) 坚持思想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各地各校要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和《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等主要内容，强化运用党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及教育工作者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二) 强化师德教育，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在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各地各校要突出规则立德，着力加强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尤其是要加强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要安排时间集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系列

文件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宣传教育工作，全面提高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引导教师始终坚持把立德树人摆在首要位置，时刻警醒自己，坚守师德底线，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维护新时代人民教师的良好形象。

(三)弘扬社会正能量，积极开展优秀典型案例的宣传活动。各地各校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要注重弘扬社会正能量，强化正面示范教育，积极挖掘在教育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涌现出来的教师先进事迹和感人故事，通过组织开展专题报告会、系列报道、主题演讲、表彰慰问等形式，借助报纸、电视、网络、移动终端等多种媒体平台和宣传渠道，多层次立体化开展优秀教师代表宣传活动。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境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大力弘扬新时代教师教书育人、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高尚品格。

(四)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各地各校要着眼于解决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开展师德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学习教育与制度建设并重，在师德建设理论学习过程中，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有效参与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机制。要强化刚性约束，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建设的第一标准，对师德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切实加大对学术不端、有偿补课、违

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违规违禁行为的查处力度。要建立师德违规行为曝光平台，定期通报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和处理情况，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同时在教师招聘录用、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职务晋升、推优评先、表彰奖励、资格注册等方面，要综合运用师德考核结果，引导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自觉加强师德规范的学习，自觉遵守教育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防微杜渐，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书育人环境。

(五)紧扣师德主题，积极组织开展师德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为深入推进我省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开展，省教育厅将继续委托广东教育杂志社组织开展主题为“淬炼师德师能，践行育人使命”第十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各地各校要广泛宣传发动，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号召和动员广大教师踊跃参加，积极创作充分展现新时代教师精神风貌的文章和作品，并按照活动方案（详见附件）要求，公平公正做好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师德师风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内容。各地各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师德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师德建设放在重要的工作位置，落实主体责任，明确主要负责同志为师德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形成齐抓共管、协同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各地各校要结合工作实际，

把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决胜教育脱贫攻坚战等关键任务相结合，研究制定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和任务，确保各项活动落到实处并取得成效。

（二）积极创新，注重实效。各地各校要注重寻求突破和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时代、新形势下改进和提升师德建设的新方法、新途径，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页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介载体，深入开展广大师生广泛参与的师德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感召力和影响力。要不断创新师德教育工作机制，把教师职业道德教育作为教师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作为着力点，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组织开展师德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是加强全省师德师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各校要常抓不懈、常抓常新，要善于发现和总结在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转化为理论研究新成果或制度创新，不断推动师德建设工作制度化、科学化。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和省直属学校要认真总结本地区本单位开展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的情况，包括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困难以及下一步计划等，形成书面材料于**10月20日**（星期二）前报我厅（师资管理处），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送到电子邮

箱：szgl@gdedu.gov.cn，联系电话：020—37627294（传真）、
37629059。

附件：“淬炼师德师能，践行育人使命”师德主题征文及
微视频征集活动方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人：潘慧源

附件

“淬炼师德师能，践行育人使命” 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激发我省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精神，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省教育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第十届师德主题征文及微视频征集活动。

一、活动主题

“淬炼师德师能，践行育人使命”。

二、对象范围

全省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下同）、高等学校在岗教师。上述各类学校均包含民办学校。

三、活动内容

围绕“淬炼师德师能，践行育人使命”主题，从爱国敬业，立德树人，争做“四有好老师”，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和研讨，展现我省教师爱国奋斗、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严谨治学、为人师表、与时俱进的新时代精神风貌。

四、选送数量

(一) 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100 篇征文(其中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职组各 25 篇)。各级各类民办中小学教师征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所在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的范围；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征文按所在学段分组报送。各高等学校每校选送 10 篇征文(各高等学校附属中小学及幼儿园由学校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负责报送)。各省直属中小学每校选送 5 篇征文。

(二) 各地级以上市每市选送 3 个原创微视频、各高等学校每校选送 1 个原创微视频，主要是围绕“淬炼师德师能，践行育人使命”主题，以优秀案例的形式具体呈现，创作者以单位为主体，可以是学校或者教育部门，作品主题要鲜明，内容要详实具体，生动感人，给人以启迪并与主题相契合。

(三) 各地级以上市每市、各高等学校每校选送 1-2 个优秀师德案例，可以是市级工作层面或县（市、区）级、中小学校工作层面，关于加强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方面的总体工作或某项具有代表性、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工作经验。本部分内容不纳入具体评奖范围，经遴选后将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和宣传推介，并作为评选当年度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

五、遴选优秀作品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分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高校（本科）和高校（高职高专）6 个征文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征文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每组最终分别评选出优秀征文一

等奖 10 篇、二等奖 20 篇、三等奖 30 篇，并遴选部分优秀征文在《广东教育》《师道》《高教探索》等杂志上刊登。同时，组织专家分高校（本科）、高校（高职高专）和中小幼 3 个视频组，对各地各校推选的微视频进行初评、复评、终评。每组最终分别评选出优秀视频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6 个，获奖作品将选送推荐在“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将从各地市、高等学校或省直属学校中评出优秀组织奖若干名。

六、作品要求

（一）征文体裁不限，既可论述、议论，也可叙述（真人、真事），也可以是经验总结等。征文题目自拟，篇幅以 2000—4000 字为宜，高校本科组、高职高专组的字数可适当增加。征文应紧密联系我省教育系统教育教学改革的实际，主题鲜明，条理清楚，语言通顺，真实原创，严禁抄袭。各地市及各校选送到省教育厅的征文要进行检测，确保文章的原创性。报送作品时，请一并填报《XX 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详见附件 1）。

（二）微视频应具原创性、创新性，能反映本市或本校的教师良好精神风貌。限 1280*720 及 1920*1080 两种分辨率，格式可以使用 WMA、AVI、MPEG、MKV 等，原则上片长不超过 5 分钟，高清格式。视频片尾注明制作单位信息。作品以 U 盘报送，另附纸质版《授权确认书》（详见附件 2），注明奖状的署

名方式，同时报送作品脚本。

(三) 选送的案例题目自拟，可以图文并茂，重点介绍主要经验、特色亮点及创新做法、显著成效等，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重要政策或制度文件可作为附录一并提供，稿件开头处请注明执笔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请一并填报《XX 市(校)师德案例统计表》(详见附件 3)。

(四) 各地各校务必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将推选的征文纸质版、案例纸质版、微视频报送至广东教育杂志社《广东教育》(综合)编辑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55 号，邮编：510045，电话：020-83566130，收件人：罗峰、魏文琦)。需收齐征文、案例电子版(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文档名称统一格式为：作者姓名+标题。上述两种电子版可以与微视频一并存入同一个 U 盘内。

征文纸质版要求 A4 纸打印，一式 1 份，征文首页注明文章标题、作者、组别、单位全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作者资料不齐全的将不予参评。

内文字体的要求：论文题目用三号字体，居中；一级标题用四号字体；二级标题、三级标题用小四号字体；页眉、页脚用小五号字体；其它用五号字体；图、表名居中。

各地各校推选提交的征文应按组别(幼儿园组、小学组、中学组、中等职业学校组、高校本科组和高职高专组)进行分类，提交的电子版也应按组别分不同的文件夹。

七、组织保证

为确保此次征文与微视频征集活动的顺利进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活动，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广大教师参加，组织做好本地本校优秀作品的评选和推荐工作。各地各校应根据本地本校的实际情况，对征集的征文及微视频进行评选，对优秀作品的作者给予通报表扬。省教育厅将视情况对各地各校征文及微视频征集、评选工作在全省进行通报。

广东教育杂志社联系人：罗峰，魏文琦，联系电话：
020—83566130。

附件1

XX市（校）师德征文统计表

地区	学校名称	征文数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示例：广州市	广州市XX区XX小学	3	张三	135XXXXXXX	广州市XX区XX路X号	张三、李四、王五（请写上所有作者的名字）

附件 2

授权确认书

欢迎参与广东省教育厅“微视频征集活动”，感谢你单位给予的大力支持。

为了使你单位创作的作品实现多种社会价值，号召更多的人关注师德师风建设，我们可能将你单位的作品用作在各级各类教育部门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及其他相关工作中。因此，请你单位负责人在充分理解该宗旨的基础上，在下方的确认书上签名。

本单位对下述注明的方式使用本作品给予确认。

本单位保证是师德微视频作品《 》的原创作者，未抄袭，对该作品享有著作权。本单位同意授权“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广东教育传媒”微信公众号、“南方教育网”网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网站及微信平台等媒体播出，用于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同意本单位创作的《 》无偿在电视台、网络等刊播。

授权单位负责人签名：

授权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注：

奖状署名方式：

附件 3

XX 市（校）师德案例统计表

单位	推荐典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案例概述